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菏泽市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

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1月3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菏泽市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新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磊,市政协主席王卫东,市委副书记李春英出席会议,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通过视频形式进行指导。

会上,各县区党(工)委书

记和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党管人才、法治建设工作情况逐一进行述职。张新文对每名同志分别作了点评。

会议指出,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

工作要求,从严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突出抓好政治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入推进

干部作风转变,从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精益求精抓城市基层党建,突出重点加强农村党建,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成效。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创新举措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尽快补齐人才短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会上,对述职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书面评议。

市委常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和各县区党委办公室、组织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

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会议召开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

1月3日,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新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伦,市委副书记李春英出席会议。

会上,各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先后作了述职发言,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提问。张新文认真听取述职,逐一进行点评,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今后努力方向。

述职结束后,张新文作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度安排,为我们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各

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要把握关键环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会上,对述职同志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了书面评议。

市委常委,各县区委书记,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022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会议现场。

菏泽5条参评河湖全部通过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终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日前,山东省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评审结果公布,我市5条参评河湖全部通过省级终验。这5条河湖分别是成武县亭文湖、曹县八里湾风景湖、巨野县蔡河、东明县五里河、东明县东明湖。

在2022年的美丽河湖建设过程中,我市结合往年工作实际,紧盯工作目标,早谋划,早排摸,早立项,做到省、市两级美丽河湖推进

全过程、全阶段监督管理,并积极对各申报县进行美丽河湖建设工作现场指导。同时,充分利用美丽河湖建设,突出地域特色,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下一步,我市将根据省河长办验收意见对2023年的美丽河湖创建项目进行细化完善,全面建设安全流畅、生态健康、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风景线。

除夕火车票本周六开售 铁路儿童票新规1月1日起实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胡云华)

2023年铁路春运将从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2022年12月24日,春运火车票已经开始发售,1月7日起可购买除夕(1月21日)的火车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2023年春节假期安排为1月21日(除夕)至27日放假调休,共7天。根据以往出行规律,春节前3天的火

车票最为抢手。按照当前预售期规定,1月5日起可以购买1月19日(腊月二十八)的火车票,1月6日起可以购买1月20日(腊月二十九)的火车票,1月7日起可以购买1月21日(除夕)的火车票。

同时,铁路儿童票新规于今年1月1日开始实行。儿童优惠票和儿童免费乘车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旅客购买儿童优惠

票时需使用儿童本人的身份证件。

随同成年人乘车的儿童,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应购买全价票。

每一名持票成年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未满6周岁的儿童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购买儿童优惠票。儿童年龄按乘车日期计算。